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交易、托管、付息及股份转换等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玉成

李 斌

杨平波

2020年7月7日